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接國華人字第 1010000515 號

附件：

主旨：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稱「安定基金」）依港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以下稱「本標售案」），特此公告。

依據：安定基金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8 年 8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8244 號函，受託擔任國華人壽接管人，並按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 及第 14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暨報經金管會 101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2021 號函核准，辦理國華人壽概括讓與標售等事宜。

公告事項：

一、標售方案及補助與行政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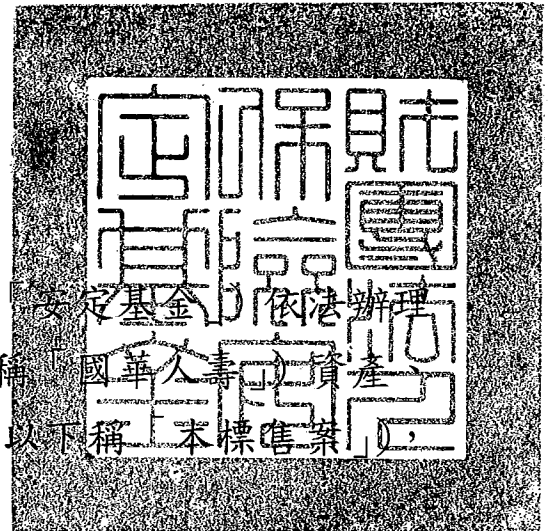
（一）標售方案

本標售案係採取公開招標方式，依據標售標的範圍之不同區分為下列兩種交易方案，以一次公告、分案投標、依序決標為原則。投標人可選擇就方案一及方案二皆進行投標，或就方案一或方案二擇一投標：

1. 方案一：概括讓與-整體出售
2. 方案二：概括讓與-切割出售

（二）補助與行政配套措施

本標售案已報經金管會核准，得標之投標人得依下列原則申請補助及適用行政配套措施：



1. 安定基金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及與投標人間之「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約定，提供補助。
2. 金管會 101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2022 號函核准適用行政配套措施，詳細說明請參考「投資人說明書」及「招標須知」。

二、標售標的

本標售案之標售標的依標售方案之不同說明如下，其他請參考「投資人說明書」及「招標須知」：

(一) 方案一：概括讓與-整體出售

1. 本案之「標售標的」係指國華人壽除「整體出售之保留資產」及「整體出售之保留負債」外，所有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2. 其他標售標的詳情請參考「投資人說明書」，惟確定之標售標的仍應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約定之。

(二) 方案二：概括讓與-切割出售

1. 本案之「標售標的」係指國華人壽除「切割出售之保留資產」、「切割出售之保留負債」、「保留保單」相關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外，所有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2. 「保留保單」係指於概括讓與基準日前一日止，國華人壽為保險人、責任準備金利率為 6.5% 之死亡險及生死合險之有效保險契約主約及其附約（包括停效未逾二年仍可復效之保險契約）。
3. 本案之得標人尚應承諾接受國華人壽之委託，代為處理保留保單之相關事項。

4. 其他標售標的詳情請參考「投資人說明書」，惟確定之標售標的仍應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約定之。

三、投標人類別

(一) 以投標時投標人之資格為區分標準，區分投標人為下列類別，其資格審查項目詳如本公告第四點及「招標須知」所載：

1. 國內人身保險公司：依我國保險法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人身保險公司。
2. 國內財產保險公司：依我國保險法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產保險公司。
3. 外國人身保險公司：依外國法令設立之人身保險公司，尚未依我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我國設立保險公司者。
4.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依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
5. 國內銀行：依我國銀行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商業銀行及工業銀行。
6. 其他法人機構。

(二) 共同投標：

1. 本標售案之投標人得採單獨競標或共同投標（Consortium）之方式辦理，如採共同投標時，領銜投標人需繳交實地查核評鑑費及所有共同投標人之資格審查文件（包括所有共同投標人名單），並簽署共同投標承諾暨授權書等，同意就其他共同

投標之投標人於本標售案所為聲明、保證、承諾及所負責任與義務等負連帶責任。

2. 共同投標人名單於實地查核程序開始後，非經安定基金許可，不得任意變動。
3. 每一共同投標人應承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概括讓與基準日各共同投標人持有預定壽險公司之股份，不得少於該壽險公司預定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三) 若安定基金認有影響保險市場及公司經營安定性、損及保戶權益之虞或相類似之情事時，安定基金對於所有投標人保留接受或拒絕其參與實地查核及登記投標之權利。

四、投標人資格

以投標時投標人之資格為區分標準，區分為下列類別，其資格條件規範如下：

(一) 國內人身保險公司

1. 財務條件

-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
- (2)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或最近期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 (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如須辦理增資時）、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

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2)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如法令遵循、經營健全性之實質審查等。
- (3)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低於 30 億元者，應於概括讓與基準日前完成現金增資，使其股東權益總額達到 30 億元。
- (4) 承諾投標人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二) 國內財產保險公司

1. 財務條件

-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20 億元。
- (2)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或最近期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 (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2)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如法令遵循、經營健全性之實質審查等。
- (3)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子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之要求。
- (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 (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三) 外國人身保險公司

1. 財務條件

- (1) 具有從事國際性保險業務經驗，已在我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之會員國家、香港或新加坡等地設立一個以上之跨國（境）分支機構並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 (2)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或最近期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其外國最終控股人身保險公司所在地國之監理規範。
- (3) 依我國保險法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或最近期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

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 (1) 針對投標人、其各層投資架構之股東及其最終

自然人股東或受益人，將依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2) 符合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Best Company) 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 A3 級或惠譽國際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 A 級。
- (3)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如法令遵循、經營健全性之實質審查等。
- (4)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子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30 億元之要求。
- (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 (6)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四)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

1. 財務條件

- (1) 100 年 12 月 31 日或最近期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應大於 100%。
- (2) 100 年 12 月 31 日或最近期之雙重槓桿比率應小於 125%。

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 (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2)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如法令遵循、經營健全性之實質審查等。
- (3)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子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30 億元之要求。
- (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 (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五) 國內銀行

1. 財務條件

-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100 億元。
- (2) 100 年 12 月 31 日或最近期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
-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 (1) 針對投標人，將參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2)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如法令遵循、經營健全性之實質審查等。
- (3)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並滿足最低實收資本額 30 億元之要求。
- (4)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 (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六) 其他法人機構 I：公司組織之法人機構

1. 財務條件

- (1) 需已依法設立登記並營運屆滿三年以上、財務健全，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 (2)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不得低於 50 億元。

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 (1) 針對投標人、其各層投資架構股東及其最終自然人股東或受益人，將依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2)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之實質審查，如法令遵循、經營健全性之實質審查等。
- (3) 承諾自願提供安定基金其於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構之信用狀況與相關資料。若為外國法人機構，則應依照該國法令或實務運作，提供相關之信用狀況資料。
- (4)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且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00 億元。
- (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 (6) 承諾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應提供 100 億元現金或國內中央政府公債交付信託，信託主要條

件如下：

- A. 信託期間：自信託契約簽訂日起 7 年，投標人不得任意撤銷或解除信託契約。
- B. 受託人：經安定基金認可之國內商業銀行。
- C. 資金用途：僅限於符合信託契約所定條件下，現金增資於預定壽險公司。
- D. 信託費用：由投標人全額支付。
- E. 信託契約：投標人應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提供與受託人簽訂且經安定基金認可之信託契約正本予安定基金，且信託契約內容非經安定基金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若投標人不擬設立信託，亦得選擇於設立預定壽險公司時，將預定壽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200 億元。

- (7)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七) 其他法人機構Ⅱ：非公司組織之法人機構

1. 財務條件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均管理資產總額應達 5,000 億元以上。

2. 其他資格條件及承諾事項

- (1) 針對投標人、其各層投資架構股東及其最終自然人股東或受益人，將依據「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

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初步審查相關具原則重要性之事項。審查事項包含資金來源之適法性、保戶及員工權益之確保、經營人身保險公司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承諾、及因應未來增資需求之財務能力等。

- (2) 其他安定基金認為重要之事項，如法令遵循、經營健全性之實質審查等。
- (3) 承諾自願提供安定基金其於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構之信用狀況與相關資料。若為外國法人機構，則應依照該國法令或實務運作，提供相關之信用狀況資料。
- (4) 承諾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之期間內依法設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預定壽險公司」），且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100 億元。
- (5)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發起人應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負責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 (6) 承諾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應提供 100 億元現金或國內中央政府公債交付信託，信託主要條件如下：
 - A. 信託期間：自信託契約簽訂日起 7 年，投標人不得任意撤銷或解除信託契約。
 - B. 受託人：經安定基金認可之國內商業銀行。
 - C. 資金用途：僅限於符合信託契約所定條件下，現金增資於預定壽險公司。
 - D. 信託費用：由投標人全額支付。
 - E. 信託契約：投標人應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提供與受託人簽訂且經安定基金認可之信託

契約正本予安定基金，且信託契約內容非經安定基金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若投標人不擬設立信託，亦得選擇於設立預定壽險公司時，將預定壽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200 億元。

- (7) 承諾預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 (8) 需提出過去三年參與保險業投資之相關經驗說明。

(八) 投標人及其股東資格特別審查

1. 共同投標人

- (1) 每一共同投標人均應依照其類別，分別符合本公告第四點之各項投標人資格條件。任一共同投標人之資格不符，視為全體共同投標人均不符合本標售案所要求之投標人資格。
- (2) 共同投標人均不具國內人身保險公司、國內財產保險公司、外國人身保險公司、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或國內銀行資格，或任一共同投標人具國內人身保險公司、國內財產保險公司、外國人身保險公司、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或國內銀行資格惟持有預定壽險公司預計發行股份總數未超過 50% 者，預定壽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總額不得少於 100 億元。另須依本公告規定提供 100 億元現金或國內中央政府公債交付信託或將預定壽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總額提高

至 200 億元。

- (3) 若其中任一共同投標人具備國內人身保險公司、外國人身保險公司、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或國內銀行資格，且擬持有預定壽險公司預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50% 者，則預定壽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總額不得少於 30 億元，不適用前述 100 億元之規定。
- (4) 另如任一共同投標人具備國內財產保險公司資格，且擬持有預定壽險公司預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50% 者，則預定壽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總額不得少於 50 億元，不適用前述 100 億元之規定。惟須承諾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應提供 50 億元現金或國內中央政府公債交付信託，信託主要條件如下：
 - A. 信託期間：自信託契約簽訂日起 7 年，投標人不得任意撤銷或解除信託契約。
 - B. 受託人：經安定基金認可之國內商業銀行。
 - C. 資金用途：僅限於符合信託契約所定條件下，現金增資於預定壽險公司。
 - D. 信託費用：由投標人全額支付。
 - E. 信託契約：投標人應於概括讓與基準日時提供與受託人簽訂且經安定基金認可之信託契約正本予安定基金，且信託契約內容非經安定基金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若投標人不擬設立信託，亦得選擇於設立預定壽險公司時，將預定壽險公司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00 億元。

- (5) 採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標售案者，均應承諾預

定壽險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席。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外，至少一席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5 條所定之資格。

(6) 共同投標人中如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者，其於得標後對我國之保險業之參股持股比率應符合該辦法之規定，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並依據該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 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B. 最近五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登記地主管機關證明。
- C. 申請前一年於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等達 A-級、貝氏信用評等公司 (A.M.Best Company) 評等達 A-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達 A3 級、惠譽國際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等達 A 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達 twA+ 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達相當等級以上。

2. 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其直接或間接之股東如對該投標人之持股達 50% (含) 以上，或有財務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對於該投標人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則有關其

資格符合事項之審查並及於該投標人之股東。

五、主要標售條件

- (一) 評估基準日：101 年 3 月 31 日。
- (二) 概括讓與基準日：係指安定基金與得標人約定讓與及承受標售標的之日（詳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載）。
- (三) 投標方式：採資格標及價格標二階段方式進行（相關程序詳見本公告第九、十點及「招標須知」所載），唯有通過安定基金資格標審查之投標人方得參與價格標投標。
- (四) （價格標）投（得）標金額：係指投（得）標人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請求安定基金就標售標的補助之金額。
- (五) 預定壽險公司：係指非壽險公司之投標人，於得標後為承受標售標的所設立之國內人身保險公司。

六、員工安置承諾事項

投標人應提出「員工安置方案計畫書」，「員工安置方案計畫書」所承諾之事項應包括：

- (一) 應自概括讓與基準日以不定期契約之形式重新聘用國華人壽之員工（以下含經理人），實際聘用人數至少應達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簽約日仍受僱於國華人壽之員工總數之五成。
- (二) 前開保障聘用期間自概括讓與基準日起算不得少於一年，但如因受聘用之員工具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之事由，或依其他法規投標人負有解雇或終止委任之義務，或自願離職致僱傭契約或委任契約終止者，不在此限。

- (三) 投標人對重新聘用之原國華人壽員工，應一體適用投標人就相關事項所訂之工作規則或管理規章，且相對於投標人現有之員工不得有歧視性待遇。

七、投標人註冊登記應檢具之文件

- (一) 註冊登記截止日：投標人應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註冊登記，以領取「投資人說明書」。
- (二) 註冊登記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每一營業日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內，洽本標售案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青青協理或王昱欣經理」（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辦理。
- (三) 投標人進行註冊登記時應繳交之文件：
1. 經聲明與正本相符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大章與負責人小章（如非本國法人且無本國分公司者，應經設立國公證人之公證或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2. 保密承諾書正本
 3. 財務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包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4. 投標人如為外國人身保險公司，應提出於我國、OECD 之會員國家、香港或新加坡等地設立一個以上之跨國（境）分支機構之設立登記文件，並應經設立地國公證人之公證或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 (四) 前開註冊登記截止時間，安定基金得視實際註冊登記情況，延長註冊登記時間，一次至多得延長 10 日，以延長 2 次為限。

八、實地查核事項評估

- (一) 完成本公告第七點註冊登記且經安定基金依據本公告第四點審查各投標人之財務條件，符合資格之投標人得向安定基金申請進行實地查核，依約定期限及方式（詳如「招標須知」所載），調閱標售標的相關之契約文件等進行實地查核評估事宜。
- (二) 投標人申請進行實地查核時應繳交之文件（其格式詳如「招標須知」所載）：
1. 投標人切結書正本
 2. 投標人授權書正本（申請實地查核及議約用）
 3. 實地查核意向書
 4. 投標人已繳交實地查核評鑑費證明影本
 5. 其他文件詳如「招標須知」所載
- (三) 投標人應繳交實地查核評鑑費伍拾萬元整。匯款專戶為：
- 銀行名稱及代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6 5056）
- 分行名稱：世貿分行
- 戶名：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帳號：5056-705-105051
- 投標人應自行負擔匯款所需費用，以全額入帳。
- (四) 查核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時起至 101 年 9 月 28 日止，安定基金得視實際情況予以延長，一次至多得延長 10 日，以延長 2 次為限。投標人若延遲完成註冊登記，須自行負擔因此而影響查核資料時間與任何衍生之作業風險。
- (五) 實地查核之資料提供及評估基準日：係以國華人壽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為基礎。資料包括財務、稅

務、法律、精算、人力資源、業務、投資、行銷、資訊及其他事項等。評估基準日後至價格標投標日之相關期後重要事項，亦將於投標人進行實地查核過程中陸續提供。

- (六) 安定基金將不提供投標人進行實地查核之場地，投標人於取得實地查核資料及「資料室準則暨檔案使用規則」後，應自行於適當場所進行必要之查核作業。

九、資格標投標程序

- (一) 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欲參與投標者，應於 10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將資格審查項目第一階段之證明文件（應以中文或英文為之）以專人送達本標售案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青青協理或王昱欣經理收」（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以供審查。安定基金將就審查結果即時通知投標人，若投標人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無法依安定基金之要求完成補件或補件內容不完備者，將不能參與價格標。第一階段資格標之最終審查結果最晚將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由安定基金個別通知投標人。第二階段之資格審查項目應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且最晚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由安定基金個別通知投標人最終審查結果。

(二) 資格審查項目：

1. 第一階段：本公告第四點投標人資格審查所需相關文件（詳如「招標須知」）
2. 第二階段：
 - (1) 員工安置方案計畫書正本
 - (2) 承諾書正本

- (3) 授權書正本：投標人經其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合法內部授權，由其授權代表代表其簽署、繳交投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單等）
- (4) 其他文件詳如「招標須知」所載

十、價格標之投開標程序

（一）押標金：

1. 通過資格標審查且欲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得依下述方式之一繳交押標金，押標金金額為貳億元，並應於價格標開標日 4 日（101 年 10 月 26 日）前，派遣專人送達安定基金（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 (1) 開具受款人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台支或銀行本支）。
 - (2) 若以無實體國內中央政府公債繳交，請將無實體國內中央政府公債撥轉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帳戶：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金控總部分行」，戶名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帳號為「20152000368」，統一編號為「25610177」。
 - (3) 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 twA（含）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為 Baa2 級（含）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等為 BBB 級（含）以上或 Fitch Inc. 評等為 BBB 級（含）以上之銀行出具以「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為受益人之無條件保證函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其有效期間至少應為 6 個月。
2. 任何未經安定基金同意之押標金形式或開狀、保兌

及保證銀行非為安定基金可接受之銀行，都將會導致該投標人之投標無效。

3. 得標人若無法於約定日期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安定基金得沒收其所繳交押標金。未得標之投標人所繳交之押標金，將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完成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得標人繳交之押標金則將於「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簽署並經得標人依合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十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無人得標時，投標人繳交之押標金將於價格標開標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無息返還。
4. 若得標人違反本標售案相關文件所定之投標規則或任何法令規定，或提出之投標相關資料及資格審查文件有虛偽、隱匿、影本與正本不符或填報不實情形者，安定基金得沒收其所繳交押標金。

(二) 除上述之押標金外，通過資格標審查且欲參與投標之投標人，應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價格標投標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將價格標投標文件（詳如「招標須知」所載）以專人送達投開標地點，逾時不受理。

(三) 開標日期及地點：價格標之開標時間為 101 年 10 月 30 日（下稱「價格標開標日」）上午 11 時舉行，投開標地點另行通知

(四) 價格標之投開標程序依次如下：

1. 投標文件審查：審查投標人所提出之投標文件，以確認投標人是否符合價格標之決標資格。
2. 價格標投標之各階段比價，均以投標金額為唯一考量，不考慮任何其他附加條件。
3. 本標售案係以一次公告、分案投標、依序決標為原則。投標人可選擇就方案一及方案二皆進行投標，

或就方案一或方案二擇一投標。

4. 本標售案之開標先後次序，依次為：

(1) 方案一：概括讓與-整體出售

(2) 方案二：概括讓與-切割出售

如方案一即有投標人得標，將不進行方案二之開標作業。如方案一依下述開標程序皆無投標人得標，將進行方案二之開標作業。

5. 各方案之開標程序如下，其他詳情請參考「招標須知」：

(1) 第一階段：最優標（要求補助金額最低者）在補助金額底價之內時，逕行決標。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無法決標時，由第一階段投標價格最低之投標人單獨取得一次出價機會，但不得劣於該投標人於第一階段之出價。若其出價在補助金額底價之內時，逕行決標。

(3) 第三階段：第二階段仍無法決標時，所有有效投標人皆取得一次出價機會。若最優標在補助金額底價之內時，逕行決標。

(4) 第四階段：經前述三階段仍無法決標時，由安定基金會同主管機關與通過資格標並於價格標投標日實際投標之投標人個別進行三次議價，其順序為優先與第三階段出價最低者議價，若無法決標則與出價次低者議價，餘依此類推。若所有投標人經議價後仍無法決標，則保留底價決策小組是否接受最優投標價即為成交價之權利。如無法接受，則宣布廢標。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得標人有下列情事時，安定基金得另行提報主管機關，依先前價格標投開標程序中各階段比價之出價優劣順序，與得標人以外之有效標投標人進行議價：
1. 得標人如需設立人身保險公司者，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依「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人身保險公司；並於申請後 90 日內，取得設立人身保險公司之許可及營業執照。上開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時，得經安定基金以書面同意後延長之。倘得標人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致無法於上述期間內，獲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人身保險公司許可或取得營業執照時，安定基金得廢止其得標資格。
 2. 得標人違反本標售案相關文件所定之投標規則或任何法令規定，或提出之投標相關資料及資格審查文件有虛偽、隱匿、影本與正本不符或填報不實情形者，安定基金得廢止其得標資格。
- (二) 投標人取得「投資人說明書」或閱覽標售標的之相關資料者，對其內容應保守秘密，不得將之洩漏予第三人，若因違反，致國華人壽或安定基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 (三) 其他相關事項詳如「招標須知」，或逕洽本標售案財務顧問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2720-0819，聯絡人：林青青、王昱欣）。本標售案之電子郵件信箱為 Sunny_KH@tw.pwc.com。
- (四) 本公告事項嗣後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本公告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安定基金解釋為準，又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安定基金網站之公告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最終「概括讓

與及承受合約」規定內容為準，投標人不得異議。

董事長 朱雲鵬

裝

訂

線